

证券代码：002156

证券简称：通富微电

公告编号：2024-021

##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 年 4 月 11 日，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期末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 2,655,451,112.86 元，加上 2023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9,438,510.85 元，减去 2023 年度支付普通股股利 146,783,943.12 元，公司 2023 年期末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 2,678,105,680.59 元。母公司报表中，母公司 2023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763,025,973.80 元。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本期可供分配的利润以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依据。

为积极回报股东，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516,825,34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其他说明

### （一）现金分红总额低于当年净利润 30%的原因

公司从长远稳定发展考虑，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力配合核心客户需求，大力发展建设相关国内外重要基地，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从而走向可持续性发展。公司正处于业务稳步扩张的重要发展时期，结合公司战略及实施计划，公司需要留存一定的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的需要，用于产能建设、技术研发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经营业绩和资金需求相匹配，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 年度）》的规定。

### （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

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等，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 （三）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情况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公司审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 （四）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2024年，公司继续以发展新质生产力为抓手，提升传统产品竞争力，大力发展新兴产品，谋划布局未来产品，以创新驱动发展，以科技引领未来。2024年，公司营收目标为252.80亿元，较2023年增长13.52%，预计经济效益也将同步实现增长（该生产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2024年度的盈利预测，亦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我们将紧紧盯住2024年营收目标不放松，寻找机会，实现公司更大的发展来回报投资者。

#### 四、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实施该预案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